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41470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商 标

S H U R O U N I N G

申 请 人 广州市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802房自编A155房
代理机构 广州诚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品毛巾；纺织品洗脸巾；压缩的纺织品毛巾；擦脸毛巾；毛巾；儿童毛巾；洗碗巾；浴巾；搓澡巾；卸妆布巾；床单和枕套；婴儿更换尿布用布单